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有關董事於禁售期買賣證券之公佈

本公佈乃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第C.14段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1月25日及2019年11月2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馮先生於禁售期內出售股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11月27日，本公司接獲馮先生告知，Ocean Gain所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7%的13,020,000股股份（存放於設有保證金融資的證券交易賬戶）已於2019年11月27日在市場上被強制出售（「進一步出售」），乃因Ocean Gain的股票經紀在發出保證金補繳要求後未獲滿足。

緊接該進一步出售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馮先生及Ocean Gain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已分別減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6%及5.48%。

董事（除馮先生外）於考慮該進一步出售後信納，馮先生自2019年11月21日於該禁售期內出售股份乃因被強制執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第C.14段為於特殊情況下發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9年11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姜濤先生、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段景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陳珠海女士。